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0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 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本;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9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17元/股,故公司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3.16元/股。

一、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9月2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中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山市古月灯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月灯饰”)对被申请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上市公司”“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广东省高院作出“(2025)粤中破1号”(决定书),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公司重整管理人。

2025年11月11日,多家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12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名家汇重整程序,名家汇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重整计划》,以名家汇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转增后,名家汇总股本将增至约1,425,596,56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专项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名家汇债务,根据《重整计划》作如下安排:

1.转增股票中,664,000,000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合计支付约1,203,440,000元现金。其中:产业投资人按照1.47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294,000,000元现金;财务投资人按照1.96元/股的价格受让464,000,000股转增股票,支付约909,440,000元现金。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将用于清偿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被占用费用等。

2.转增股票中,剩余66,000,000股股票用于清偿名家汇债务,以股抵债价格为5.8元/股。如果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清偿,即以上债权消失,则对应的转增股票将予以注销。

3.按照上述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后,名家汇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相关权益调整方案的实施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9日,转增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12月22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22日复牌。

四、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名家汇本次重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原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为1,203,440,000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382,800,000元。原总股本为695,596,569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664,000,000股,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66,000,000股。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1,203,440,000元+382,800,000元)/(664,000,000股+66,000,000股+0股)=2.17元/股。

(三)除权参考价格的调整安排

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拟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本;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名家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2.17元/股,公司股票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四)股票开盘参考价的计算结果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9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17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3.16元/股。

中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及第10.4.1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11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鉴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9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17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3.16元/股。

3.根据《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5,596,56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0.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730,000,000股。本次转增的股份中,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664,000,0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由债权人受让的66,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695,596股增至1,425,596,569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为执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全部完成,共计转增730,000,000股,其中,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664,000,000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由债权人受让的66,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5,596股增至1,425,596,569股。

上述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4.19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17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2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调整为3.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及《中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目前,转增股份登记相关工作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8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2日以来连续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77.22%,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截至2025年12月19日,公司收盘价26.14元/股,静态市盈率-436.78,市净率4.87。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与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01,市净率为1.89。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3.按照本规则交易,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吉吉胜、魏红越、王兆海、宋海贞、姜晓、刘军、刘大康、张健、姜忠全拟申请豁免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承诺,前述豁免事项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能够审议通过豁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价格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12月18日、1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2025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吉胜先生、张伟先生、魏红越女士及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同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圣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一封帆扬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深圳市泓源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泓源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主营业务为LNG采购、销售以及运输服务,我国LNG价格实行市场化定价机制,公司盈利情况受市场供需、天然气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受LNG市场价格影响,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差异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金隅冀东
债券代码:127025 证券简称:冀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1

金隅冀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冀东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25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